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

103 年 12 月 8 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 92 年 06 月 25 日發布(102 年 03 月 29 日修正)之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建立本校學生健康資料，以期「早期發現，早期治療」。
2. 進行缺點矯治及進行轉介複查。
3. 建立特殊疾病學生資料，進行個案管理，並提供教師作為教學及安排學生活動及緊急傷病救護之參考。

三、實施方法：

1. 新生入學時依規定填寫「健康資料卡」，家長及學生應主動詳細填寫或提供書面資料。
2. 高中部新生入學時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由得標醫院派員至校內舉辦健康檢查；國中部新生，由教育局指定醫院到校檢查。檢查內容基準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」辦理，於健康檢查前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。
3. 舊生每學期假體育課由學校護理人員實施身高、體重及視力之檢查。
4. 高中新生健康檢查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，國中新生健康檢查依教育局規定辦理。
5. 健康檢查資料應建檔存查，並施以缺點矯治及轉介複查，罹患傳染病之學生應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。
6. 特殊疾病學生之資料，分發全校教職員工，作為教學及安排學生活動及緊急傷病救護之參考。

四、附件：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

五、本實施要點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

檢查項目		實施對象及時間					建議檢查方法	
項目	內容	國小新生	國小四年級	國中新生	高中職新生	大專校院新生	方法	檢查用具
體格 生長	身高	●	●	●	●	○	身高測量	身高計
	體重	●	●	●	●	○	體重測量	體重計
血壓	血壓	△	△	△	○	○	血壓測量	血壓計
眼睛	視力	●	●	●	●	○	Landolt' s c Chart Snellen' s E Chart	視力表、視力機
	辨色力	○	○	○	△	△	色覺檢查	石原氏綜合色盲檢查本
	立體感	○	×	×	×	×	亂點立體圖檢查	NTU 亂點立體圖
	斜視、弱視	○	○	×	×	×	角膜光照反射法 交替遮眼法	小手電筒、遮眼板
	其他異常	○	○	○	○	○	視診	
頭頸	斜頸、異常腫塊及其他	○	○	○	○	○	視診、觸診	
口腔	齙齒、缺牙、咬合不正、 口腔衛生及其他異常	◎	◎	○	○	○	視診	頭鏡、探針、口鏡、 燈光、手套
耳 鼻 喉	聽力	○	○	○	○	○	音叉檢查法	512Hz 音叉
	唇顎裂	○	×	×	×	×	視診	
	構音異常	○	○	×	×	×	分辨發音是否清晰	
	耳道畸形	○	△	△	△	△	視診、觸診	頭鏡、耳鏡、手電筒、 壓舌板、燈光
	耳膜破損、盯聾栓塞、扁 桃腺腫大及其他異常	○	○	○	○	○		
胸部	心肺疾病、胸廓異常及其他 異常	○	○	○	○	○	視診、觸診、聽診	聽診器、屏風
腹部	異常腫大、疝氣及其他異常	○	○	○	○	○	視診、觸診、扣診	
皮膚	癬、疥瘡、疣、異位性皮膚 炎、溼疹及其他異常	○	○	○	○	○	視診、觸診	
脊柱 四肢	脊柱側彎、肢體畸形、青 蛙肢及其他異常	○	○	○	○	○	視診、觸診 Adam 前彎測驗 四肢及關節活動評估	
泌尿 生殖	隱罩	○	×	×	×	×	視診、觸診	手套、屏風
	包皮異常、精索靜脈曲張 及其他異常	○	○	○	○	△	視診、觸診	(只適用男生)
寄生 蟲	腸內寄生蟲	△	△	△	×	×	檢體檢驗	檢體收集盒
	蟯蟲	○	○	△	×	×	肛門黏貼試紙法	顯微鏡、肛門黏貼 試紙
尿液	尿蛋白、尿糖、潛血、酸 鹼度	○	○	○	○	○	試紙儀器判讀法或顯 微鏡法	試紙或顯微鏡
血液 檢查	血液常規：血色素、白血 球、紅血球、血小板、平 均血球容積比 肝功能：SGOT、SGPT 腎功能：CREATININE 尿酸 血脂肪：總膽固醇 T-CHOL 血清免疫學： HBs Ag、Hbs Ab 及其他	△	△	△	○	○	抽血	實驗室檢查設備
X 光	胸部 X 光	△	△	△	○	○	X 光	影像檢查設備

註：實施對象及時間符號說明

○指應檢查之項目。

△指視需要而辦理之項目。

×

指不須要檢查之項目。

◎指國小每學年亦應檢查之項目。

●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每學期亦應檢查之項目。